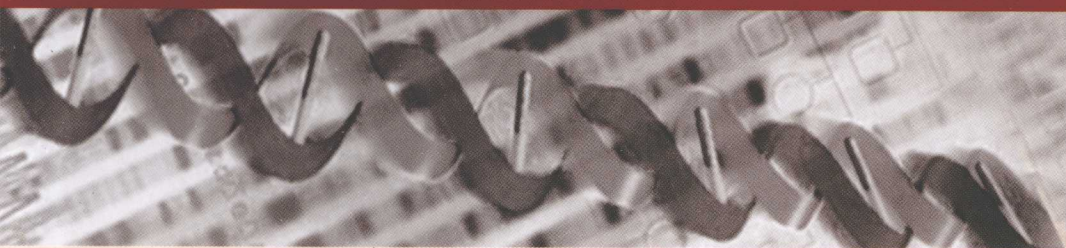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Sifa Jianding
Shiyan Jiaocheng

司法鉴定 实验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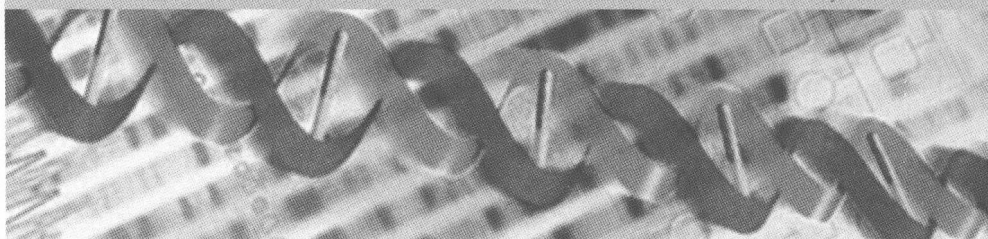
杜志淳/主 编 闵银龙/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Sifa Jianding Shiyān Jiāochéng

司法鉴定 实验教程





高等学校法学实验教学系列教材

司法鉴定实验教程

编写说明

司法鉴定实验教学是提高学生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现代法学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

为此,针对法学专业学生的特点,我们组织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商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以及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等部门长期从事司法鉴定教学、科研与鉴定第一线工作的专业教师、研究人员与鉴定人员,花费近一年时间编写了这本《司法鉴定实验教程》。本教程主要用于司法鉴定类课程的实验教学。在编撰本教程期间,我校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经过积极建设、申报、专家现场评审,成功被评为上海市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国家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编写过程中,我们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以及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思想,力求完整、准确地诠释司法鉴定实验教学的理论与实验操作的步骤、方法,实现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撰写人员及分工如下(按章节顺序排列):

杜志淳	上编第一章、第三章、第五章
闵银龙	上编第二章、第四章
樊静平	上编第六章、下编第一章第二节
刘锡杰	上编第七章
张纯兵	下编第一章第一节
赖红梅	下编第一章第三节
孙大明	下编第一章第四、五、六节
许爱东 陶宏光	下编第二章第一节
许爱东 胥俊	下编第二章第二节
许爱东 徐昀霄	下编第二章第三节
王永全 廖根为	下编第三章
陈秧秧	下编第四章第一、三、四节
陈春荣	下编第四章第二节

本教程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资料、教材、文献、著作,引用了不少图片资料,谨向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因为编写内容涉及众多鉴定领域和学科,参编人数比较多,加上时间有限,初次编写,一定会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甚至差错,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修正。

编者

2009年5月22日

序

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决定》的指引下,司法部相继出台了《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推动我国司法鉴定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司法鉴定作为一种重要的不可替代的科技实证活动,日益受到诉讼当事人、司法机关和政府管理者的关注。但是,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是一个系统工程,它的改革和完善需要包括立法部门、司法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鉴定机构、鉴定从业人员、专业教育机构、科研机构等在内的诸多方面共同努力和协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司法鉴定领域的长足发展。目前,高校(特别是政法类院校)已经成为司法鉴定理论与实践教育、研究、发展的重要阵地。

司法鉴定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又是法学与自然学科的交叉学科。2007年,经教育部批准,华东政法大学设立了首家司法鉴定专业博士学位授予点,司法鉴定作为法学的二级学科正式列入高等教育专业学科目录。2008年9月,由华东政法大学和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在黄山联合举办了全国首届司法鉴定理论与实务论坛,全国著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就司法鉴定的教育、理论及实务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与会专家同感,司法鉴定专业教育在提升司法鉴定专业服务、改进司法鉴定管理、正确理解应用司法鉴定意见等方面有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和改进司法鉴定课程教学,是提高法学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未来法学专门人才的知识结构和提高运用司法鉴定手段解决司法实践中的法律事实认定水平的一个重要的环节。我们结合多年来司法鉴定教育的实际经验,深深感到作为一门极具实践性的应用学科,传统讲授的教学模式已经难以达到理想的教学效果。司法鉴定实验教学改革是一项改进司法鉴定教学模式的重要手段,是培养学生专业素质与提高工作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提高司法鉴定实务水平的重要措施。

有鉴于此,我们希望通过编撰一套司法鉴定系列教材,提高司法鉴定专业的教学、实验水平。作为国家及上海市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我校法学实验教学中心教师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筹备,结合我们历年来的教学经验积累与探索,编撰完成《司法鉴定实验教程》一书。本书结合司法鉴定理论,主要介绍了司法鉴定专业的各类教学实验及鉴定文书的制作,特别是对教学实验及学生实际操作试验作了详细的规范。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可以掌握司法鉴定专业实践的基本操作技能,为今后司法鉴定工作打下扎实、良好的基础。但是,司法鉴定教学内容

体系博大精深,所涉及的行业、专业范围很广,还有许多需要我们开拓、研究的领域。我们衷心地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抛砖引玉,能够得到更多学者、专家同仁的关注参与,共谱司法鉴定教育发展的辉煌篇章。

杜志淳

2009年5月28日于华政园

目 录

上 编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鉴定及相关概念 /3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性质 /5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原则 /8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与作用 /9

第二章 司法鉴定的分类 /13

第一节 依据司法鉴定学科分类 /13

第二节 依据司法鉴定客体分类 /18

第三节 依据司法鉴定程序分类 /25

第三章 司法鉴定科学理论基础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同一认定 /32

第三节 种属认定 /40

第四章 司法鉴定体制与程序 /46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46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机构 /46

第三节 司法鉴定人 /50

第四节 司法鉴定程序 /54

第五章 司法鉴定的实施制度 /59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启动 /59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受理 /66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实施 /68

第四节 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 /77

第五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 /78

第六章	司法鉴定意见的评断与运用	/80
第一节	全面审查司法鉴定意见	/81
第二节	影响司法鉴定意见的因素	/83
第三节	鉴定意见需质证才能被最终采纳	/85
第四节	对不同种类鉴定意见的评断	/87
第七章	司法鉴定客体材料	/91
第一节	发现客体材料	/91
第二节	提取客体材料	/93
第三节	分析、识别客体材料	/95
第四节	鉴定客体材料	/96

下 编

第一章	法医类鉴定实验	/101
第一节	法医病理学鉴定	/101
实验一	人体解剖学基础	/101
实验二	尸体解剖观摩	/104
实验三	组织切片制作	/106
实验四	组织切片染色	/109
实验五	尸体现象观察	/111
实验六	机械性损伤——钝器伤	/113
实验七	机械性损伤——锐器伤	/115
实验八	火器损伤(枪弹创与爆炸伤)	/116
实验九	颅脑损伤	/116
实验十	机械性窒息	/118
实验十一	高温损伤	/119
实验十二	低温损伤	/123
实验十三	电流损伤	/124
实验十四	猝死	/125
实验十五	法医病理学鉴定报告书的书写与应用	/127
第二节	法医临床学鉴定	/129
实验一	神经反射检查实验	/129
实验二	检眼镜检查方法实验	/131
实验三	外耳检查及音叉实验	/133
实验四	根据骨骼判定性别	/135
实验五	长骨推断身高实验	/137
实验六	法医现场勘验实验	/138

实验七	法医现场急救技术训练	/139
实验八	关节、脊柱活动度检查实验	/142
第三节	法医物证鉴定	/148
实验一	血液及血痕检验	/148
实验二	精液及精斑检验	/161
实验三	精液与阴道分泌物混合斑	/168
实验四	唾液及唾液斑的检验	/169
实验五	毛发检验	/172
实验六	指(趾)甲检验	/175
实验七	人体软组织检验	/177
实验八	生物检材的 DNA 检验	/178
附录	父权指数和似然率的计算	/185
第四节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	/188
实验一	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一):认知障碍	/188
实验二	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二):情感障碍	/194
实验三	常见精神症状的识别(三):意识、意志和行为障碍	/196
实验四	精神检查方法与技巧	/199
实验五	办理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委托	/202
实验六	司法精神医学鉴定实案观摩	/204
第五节	法医毒物鉴定	/214
实验一	法医毒物检材的采集	/215
实验二	法医毒物鉴定的委托	/217
附件	司法鉴定委托书	/219
实验三	一氧化碳中毒的检测	/220
实验四	砷的预试验及确证试验	/221
实验五	法医毒物分析报告解读	/223
第六节	法医人类学实验	/225
实验一	人骨的性别判断	/225
实验二	骨骼的年龄判定	/229

第二章 物证类鉴定实验 /235

第一节 文书鉴定 /235

实验一	烧毁文件的展开及显现原始字迹	/235
实验二	消退字迹显现	/237
实验三	文字与印文朱墨时序	/238
实验四	模仿笔迹的鉴定	/239
实验五	扫描后打印伪造印文的检验	/241
实验六	有机溶液显现笔痕	/242

- 实验七 书写工具的初步判断 /242
- 实验八 光谱文检仪显现被涂改文字 /243
- 实验九 不同承垫物上书写笔迹的比较 /244
- 实验十 运用比对法检验印文的真伪 /245
- 实验十一 左手笔迹和右手笔迹的比较 /246

第二节 痕迹鉴定 /248

- 实验一 指纹捺印 /248
- 实验二 指纹提取(粉末法) /249
- 实验三 指纹提取(茚三酮) /251
- 实验四 指纹提取(熏染法) /252
- 实验五 指纹分析 /252
- 实验六 手印鉴定 /254
- 实验七 足迹提取(平面) /256
- 实验八 足迹提取(立体) /257
- 实验九 足迹检验 /258
- 实验十 工具痕迹提取方法 /259
- 实验十一 工具痕迹检验 /260
- 实验十二 枪支结构研究 /261
- 实验十三 弹头痕迹检验 /262
- 实验十四 弹壳痕迹检验 /263
- 实验十五 玻璃碎片痕迹 /264

第三节 微量物证鉴定 /266

- 实验一 微量物证检材的提取方法 /266
- 实验二 纺织纤维的燃烧法检验 /269
- 实验三 纸张纤维的显微形态检验 /270
- 实验四 纸张光学和物理特性的检验 /272
- 实验五 粘合剂的一般理化检验 /274
- 实验六 油脂的薄层色谱法检验 /276
- 实验七 爆炸残留物中无机成分的检验 /279
- 实验八 泥土的简易理化检验 /281

第四节 刑事摄影 /283

第三章 声像资料与计算机鉴定实验 /287

第一节 声像资料鉴定 /287

- 实验一 数字语音文件的提取和转换 /287
- 实验二 语音同一鉴定的取样 /289
- 实验三 语音同一鉴定综合实验 /291
- 实验四 声像资料完整性鉴定综合实验 /293

- 实验五 声像资料鉴定文书的制作 /294
- 实验六 语音对话内容识别和整理实验 /297
- 第二节 计算机司法鉴定 /298
 - 实验一 易失性数据的收集 /298
 - 实验二 磁盘数据映像备份 /300
 - 实验三 删除数据恢复 /301
 - 实验四 PFL 取证实验 /303
 - 实验五 Windows 隐藏文件和 Cache 信息分析 /306
 - 实验六 网络监视和通信分析 /307

第四章 司法会计鉴定实验 /310

- 第一节 财务报表鉴定 /310
 - 实验一 财务报表鉴定重要性水平的确定 /310
 - 实验二 利润及利润表的鉴定 /312
- 第二节 专项鉴定 /315
 - 实验一 销售数量、金额与应收账款鉴定 /315
 - 实验二 购货数量、金额与应付账款鉴定 /322
 - 实验三 存货鉴定 /324
 - 实验四 现金与银行存款鉴定 /330
- 第三节 特殊项目鉴定 /332
 - 实验一 公司设立出资鉴定 /332
 - 实验二 投资项目鉴定 /335
- 第四节 司法会计鉴定综合案例 /339
 - 在承租房屋的改建、新建、装修及不可移动设备的范围内对争议内容的重新鉴定 /339

上 编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及相关概念

“司法鉴定”含两种词义,一是学科名词,二是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应用于实践的形式。我国自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开始使用“司法鉴定”一词以来,经法学界、教育界,尤其是司法科技界的研究与实践,不断充实其内涵,形成了司法鉴定学科,建立了司法鉴定制度。目前,司法鉴定学科已列入国家学科目录和高等教育(学士、硕士、博士)专业目录,并且已有高校设立司法鉴定学科专业硕士与博士点(如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活动遍及司法领域,有关司法鉴定的立法也正在积极进行中。国外把“Forensic Science”称为“法科学”,亦称“法庭科学”,但在我国的学科与社会实践中称“司法鉴定”。

一、鉴定的概念

鉴定是指具有专门知识及技能的人,经一定程序和科学实践,对客体(鉴定对象)的本质特性及其与周围事物间的关系作出识别与判定。鉴定属于专门的科学认识活动,一般由鉴定组织者聘请、委托具有科学技术或专门知识的人员,按照一定程序和科学规范,对客体进行检验与鉴别并作出判断。鉴定活动广泛存在于科学实践、生产实践、社会实践各领域,一般是认定、鉴别事物,评价作用和意义,解决专门性问题的科学实证活动。常见的有:科研成果鉴定、质量鉴定、因果鉴定、产品鉴定、事故鉴定、成分鉴定、形态鉴定、功能鉴定、真伪鉴定、文物鉴定、价格鉴定、珠宝鉴定等。鉴定的基本属性是专家严谨的科学实证活动,具客观性和公正性。

然而,鉴定过程以及鉴定人在该过程中形成的认识,往往受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如鉴定人的科技水平、经验、职业道德、设备状况、鉴定方法等,另外还会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干扰。因此,出现鉴定意见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悖科学公正的现象并不罕见。所以,对任何鉴定意见都应先作分析审核,确定其可信度,再合理运用,切忌迷信,这是发挥鉴定意见作用所应注意的。

二、司法鉴定的概念

长期以来,司法鉴定界对司法鉴定的概念存在不同的见解。从不同侧重点定义司法鉴定

概念,曾出现过“启动机关说”“服务领域说”“司法规制说”。目前,理论界与实务界已经达成共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1条规定:“司法鉴定是指在诉讼活动中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这一概念主要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司法鉴定活动是在诉讼活动中进行的,是一项涉诉活动。鉴定活动本身不是司法活动,只有在诉讼活动中对诉讼涉及的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的活动才是法定意义上的司法鉴定活动。司法鉴定主要存在于刑事、民事和行政三种诉讼活动中,同时也应当包括诉前、诉后执行阶段。

2. 司法鉴定活动的主体是司法鉴定人。实施司法鉴定的主体是自然人而不是鉴定机构,不能把鉴定主体理解为鉴定机构,不能把鉴定机构等同于鉴定人。《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3条第1款规定:“司法鉴定人是指运用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出鉴定意见的人员。”鉴定人不属于司法人员,而是一种特殊的诉讼参与人,因其在诉讼活动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司法鉴定人具有科学性、中立性、独立性的特征。

3. 司法鉴定活动的目的是解决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而这些专门性问题仅凭侦查人员、检察人员或者审判人员的直观、直觉或者逻辑推理无法作出肯定或者否定的判断,必须依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或专门知识进行鉴别和判断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如法医类鉴定、物证类鉴定和声像资料鉴定等。

4. 司法鉴定活动的主要方法是科学技术或者专门知识。“科学技术”是指人类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过程中形成的反映自然、社会、思维等客观规律的知识体系。“专门知识”是指人们在某一领域的生产劳动及实践中积累起来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总结。我们认为,专门知识应当包括鉴定人的专业知识、执业经验以及职业技能。

5. 司法鉴定活动结果的表达方式是鉴定意见。《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34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完成委托的鉴定事项后,应当向委托人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司法鉴定文书就是司法鉴定意见的书面形式,包括司法鉴定意见书和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

三、司法鉴定、法科学与法庭科学

司法鉴定、法科学、法庭科学现在的英文译名都是 Forensic Science,其共同点都是为审判服务的科学技术活动,都是鉴定人运用科学技术和专门知识对案件审理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为诉讼活动和其他执法活动提供鉴定意见的科学实证活动。法科学是国际上比较通用的提法,是运用自然科学的相关理论与技术为法庭审判工作服务的相关系列学科总称。应司法机关的聘请或法官的命令或当事人的委托(英美法系当事人委托是主要的)进行的法科学鉴定,与司法鉴定没有本质的区别。法庭科学是 Forensic Science 的中译名。由于法科学鉴定(司法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之一,是以科学技术手段确认相关法律事实的证据,本身就具有客观、公正的科学属性,是法庭认识案件性质和事实、案件发生过程、认定法律责任的重要证据,还可以此对其他证据进行质证,因此,法科学又被称为法庭科学。

四、刑事技术检验与鉴定

刑事技术,顾名思义,只用于刑事案件。民事诉讼、行政诉讼、非诉讼案件(如交通事故人

身伤亡)的科学技术鉴定,不能称为刑事技术鉴定。刑事技术鉴定是为刑事案件的侦查破案服务的科学技术实证活动,是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遇到专门性问题时,经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涉及的专门性问题作检验、识别并判定。目前一般都把刑事技术鉴定纳入司法鉴定范围,统称司法鉴定。20世纪50年代,为侦查破案服务的技术被称为犯罪对策技术,60年代以后则又称为刑事技术。刑事技术主要包括:现场勘验技术、物证检验技术、法医学检验技术等。为了工作方便,侦查机关内一般都设有技术部门,直接配合侦查破案工作进行各种技术检验或鉴定。检验与鉴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检验通常是指运用仪器对鉴定材料进行检查、化验后,得出客观数据或结果。如果经检验并把检验结果加以综合分析,经鉴别作出专业判断就属鉴定了。不加分析客观地报告检验结果,一般称检验报告,如痕迹检验报告、指纹比对报告、体液检验报告等。这类报告的证明作用,一般需进一步的分析印证。此外,司法实践中,曾一度还有按部门职能划分的技术鉴定,并冠以部门职能名称。如公安机关称刑事技术鉴定、检察机关称检察技术鉴定、审判机关称司法技术鉴定。从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看,按部门职能和案件性质划分技术鉴定类型是不科学的。

五、其他专业检测与司法鉴定

司法实践中,经常会见到司法鉴定实施程序以外的专业检测报告,常见的有以下几类:

(1) 技理咨询意见。技理咨询是指在办案过程中,办案人员遇到靠本身能力解释、识别、判断有些困难的问题,或为了对鉴定报告审查质证的需要,而向相关的科技工作者或有相应专门特长的人作技术咨询,以明确自己的判断,增加知识和经验,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办案科学质量。咨询的书面意见或笔录,属供综合分析判断案件情况作参考的一般资料,不能拔高,不能赋以“专家认定”、“科学意见”,它们属一般书证,不能赋予鉴定意见的证据地位。

(2) 专业检查记录。它是各类科学技术业务活动形成的资料。在执法活动中常运用这类资料,有的能证明案件的相关事实,有的可为进一步的科学实证活动提供基础资料,如人身伤害情况的检查记录(验伤报告)、对疾病的诊疗记录(门诊卡、住院录、检验资料、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等,是了解伤、病、残、死亡的诊疗过程,演变(尤其是动态改变规律)、结局、某种因果关系等重要的第一手资料,可以作为法医学司法鉴定的基础性资料。在司法鉴定中,应充分引用并尽量发挥经专业检查形成的书面资料的作用。但是,这类专业检查资料往往是从某个范围在某个方面、某个时间对检查对象(人或物)检测的结果。其全面性、客观性、准确性、时效性都需要分析印证,不能与司法鉴定混同。在司法实践中,常有把临床医生所写的疾病证明、病残证明或伤病治疗预后、验伤结论等,不加分析地以“专家证言”、“医学结论”等类同鉴定意见使用,甚至据此审判定案,这是证据使用的误区。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性质

一、司法鉴定的本质属性

司法鉴定本质上属于法律规范下的科学技术实证活动,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的双重属性。

司法鉴定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和一般的科学技术行为,更不能简单称之为法律服务行为。司法鉴定是一种运用科学技术方法、专门知识、职业技能和执业经验为诉讼活动尤其是为司法审判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专业化服务的司法证明活动,是作为自然人身份的鉴定人的自主行为,其本质属性是科学性与法律性的有机统一。

司法鉴定作为一种科学性与法律性相统一的特殊的科学技术鉴定,区别于一般的科学鉴定和社会其他行业技术鉴定,这也决定了司法鉴定机构不同于科学鉴定机构和有关行业的技术鉴定机构,同时也决定了司法鉴定活动既不同于侦查活动、检察活动和审判活动,也不同于技术侦查方法中的技术检验活动和技术检查活动。技术侦查的目的是查明犯罪嫌疑人和明确侦查方向。它决定了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并不等同于更不能替代司法鉴定的职业资格和司法鉴定人的执业资格证书,也决定了有些行业技术鉴定机构未经司法鉴定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核登记或司法机关的临时聘请并不当然地具有司法鉴定权。

二、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

作为一种法定证据,司法鉴定除了应当具备证据的一般要求外,还由其本质属性所决定或派生出了司法鉴定的基本特征,主要有合法性、中立性、客观性、公益性和综合性。

1. 合法性。主要是指司法鉴定活动是诉讼参与活动,不仅司法鉴定的主体需要有法定资格,而且从启动条件、鉴定实施、得出鉴定意见到出庭作证和质证、采信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一是鉴定程序要严格遵守诉讼法的规定,如在刑事诉讼中,鉴定只能在诉讼过程中提起并由承办案件的司法机关决定,司法鉴定不是市场行为,不能因个人意愿自由启动和实施;二是司法鉴定机构必须经过国家司法鉴定的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或经司法机关临时指聘;三是鉴定客体(对象)仅限于案件中经过法律或法定程序确认的某些专门性问题;四是鉴定主体必须是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鉴定机构和具有鉴定人执业资格的自然人,鉴定人作为诉讼活动的参与人,应当依法出庭接受询问和参与质证;五是鉴定活动属于以科学技术手段核实证据的诉讼参与活动;六是鉴定意见是法定的证据种类之一。由此可见,一方面,司法鉴定主要是为司法审判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是司法活动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司法鉴定的改革必须与司法制度的改革同步配套,司法鉴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有赖于法治环境的改善。

2. 中立性。中立性是司法鉴定活动的内在要求,只有中立,才能公正;只有公正,才有权威;只有权威,才能高效。概括而言,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诉讼活动中保持中立地位,依法独立执业是保障司法鉴定活动客观公正的内在要求,其原因主要有:一是在司法证明活动中,保持中立地位是程序公正的要求;二是在进行科学技术活动时,排除人为因素的干扰,保持中立性和独立性既是科学精神的体现和要求,也是保障结果客观真实的前提条件;三是程序正义的要求,按照“任何人都不能成为自己的法官”这一原则,司法机关不能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四是作为一种证明和评价活动,在当事人的第一方和第二方之间,保持中立地位是权威性的基本保障。在技术检测和检验活动中,由于第一方评价(当事人自己为自己证明或作出评价,但因其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信度最低)和第二方评价(由使用者进行证明或作出评价,但因为存在间接的利害关系甚至利益驱动,可信度较低)难以被对方接受,往往造成多次证明或评价,因此,只有第三方评价(由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作出证明或评价)因其中立性具